

江西师范大学文件

校发〔2015〕127号

关于印发《江西师范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 奖励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处（室、部、馆），各直附属单位：

《江西师范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奖励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学校同意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江西师范大学

2015年12月16日

江西师范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奖励办法（试行）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5〕36号），进一步激发我校大学生创新创业热情，促进我校大学生创新创业活动蓬勃开展，根据学校有关文件精神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1. 本办法所提的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主要指“挑战杯”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、“创青春”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（包含创业计划竞赛、创业实践挑战赛及公益创业赛等三大主体赛事）和中国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。

2. “挑战杯”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全国特等奖相当于SCI一区发表的论文2篇，教师团队奖励6万元，学生团队奖励2万元。

3. “挑战杯”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全国一等奖、“创青春”大学生创业大赛全国金奖、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金奖，相当于SCI一区发表的论文1篇，教师团队奖励3万元，学生团队奖励1.5万元。

4. “挑战杯”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全国二等奖、“创青春”大学生创业大赛全国银奖、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银奖，相当于SCI二区发表的论文1篇，教师团队奖励2万元，学生团队奖励0.8万元。

5. “挑战杯”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全国三等奖、“创青春”大学生创业大赛全国铜奖、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铜奖、“挑战杯”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全省特等奖，相当于 SCI 三区发表的论文 1 篇。教师团队奖励 1 万元，学生团队奖励 0.5 万元。

6. “挑战杯”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全省一等奖、“创青春”大学生创业大赛全省金奖、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省金奖，相当于学校规定的 B 类学术期刊发表的论文 1 篇，教师团队奖励 0.5 万元，学生团队奖励 0.3 万元。

7. 教师和学生所获奖励计入个人科研成果，适用于学校各类评奖评优(含博导、硕导、职称、特岗教授，三好学生、十佳大学生、国家奖学金等评审)。

8. 同一获奖作品的奖励就高一次计算，不重复奖励。

9. 参赛学生和指导教师依据其在团队中的排序享受相应成果。

10. 奖金发放的原则：排名第一的指导教师、学生在各自类别中占 50%，其他按指导教师、学生排名顺序，依次以 1/2 的比例递减。如需调整比例的，由第一指导教师和第一学生签字并加盖所在单位公章报团委审定。

11. 学生和高层次人才指导教师的奖金由学校“挑战杯”专项经费颁发，其他指导教师的奖金纳入学校年度绩效工资总量予

以颁发。指导教师工作量由科技处、社科处根据有关规定核算，但不另计算报酬。

12. 本办法从2015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，学校原有文件如有和本办法相违背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

抄送：纪委，党群各部门。

江西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5年12月16日印发
